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751號

01		
02		
03	上訴人	寶興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王金城
05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06	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07	被上訴人	佑展國際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廖彥玲
09	被上訴人	聯技噪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陳安清
11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呂美惠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15		蕭萬龍律師
16	上 一 人	
17	複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
18	被上訴人	華鎂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	邱國隆
20	參 加 人	王志良
21	訴訟代理人	郭睦萱律師
22	複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
23	參 加 人	王旭玲
24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25	參 加 人	妙興租賃有限公司
26	特別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
27	追加 被告	合崧有限公司
28		平翊有限公司
29	上 二 人	
30	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

01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於本院一〇三年度重上字第八二三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
04 件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7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08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其係坐落門牌號碼桃園市○○區(即改制前
10 桃園縣○○市0○○路000巷000號(整編前為桃園縣○○市○
11 ○0號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實際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
12 67條第1項、第179條等規定，請求(一)被上訴人佑展國際有
13 限公司(下稱佑展公司)應自系爭房屋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
14 A、B、C、G、E、F所示部分遷出，並將該房屋騰空返還予
15 上訴人；(二)追加被告合崧有限公司(下稱合崧公司)應自系
16 爭房屋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D、H部分之建物遷出，並將該房
17 屋騰空返還予上訴人；(三)追加被告平翊有限公司(下稱平
18 翊公司)應自系爭房屋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I、J、K、L、M、
19 N、O部分之建物遷出，並將該房屋騰空返還予上訴人；(四)
20 佑展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房屋
21 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57,784元計算之損害金；
22 (五)被上訴人聯技噪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技公司)應
23 給付上訴人4,913,895元計算之損害金；(六)被上訴人華鎂
24 鋼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321,000元計算之損
25 害金；(七)合崧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至
26 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140,397元計算之損害金；(八)
27 平翊公司應給付上訴人自108年7月11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
28 止，按月給付100,300元之損害金(見本院卷三第319頁、第3
29 21頁、第351-352頁)。惟參加人王志良於另案(即本院103年
30 度重上字第823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另案)主張
31 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係伊母親王謝明珠借名登記於參加人王

01 旭玲名下，王謝明珠生前已將系爭房屋贈與伊，乃終止借名
02 關係後，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等規定，及贈與、繼承之
03 法律關係，請求王旭玲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予王謝明珠之全
04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移轉登記予王志良。上訴人則於另案
05 提起主參加訴訟，主張系爭房屋為伊所有，請求王旭玲將系
06 爭房屋移轉登記予伊公司指定之第三人等。另案就主參加訴
07 訟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王志良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
08 訴，有另案判決書、王志良之上訴理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
09 卷三第209-234頁、第287-306頁）。則本件就系爭房屋之實
10 際所有權人為何人，應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且
11 佑展公司、聯技公司、王旭玲、王志良皆已同意於另案確定
12 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見本院卷三第353頁、第401-402
13 頁），為免裁判兩歧，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認有裁定停止
14 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17 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蘇芹英

19 法官 陳君鳳

20 法官 楊雅清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惠娟